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會議
資料文件

CB(1) 907/02-03(05)

立法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

破產管理署角色檢討顧問研究

目的

本文件是向委員簡介就破產管理署角色檢討顧問研究的主要結果及建議進行的公眾諮詢的結果。

背景

2. 鑑於本港的清盤及破產情況有所轉變，我們委聘了一家顧問公司檢討破產管理署現時在處理破產/清盤個案方面所擔當的角色，並研究其日後應該擔當的角色，以及須如何因應其未來角色而改變目前的運作方式。

3. 顧問的主要檢討結果及建議的撮要載於我們以前爲委員擬備的文件(CB(1) 2152/01-02(06)) (見附件 A)。我們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開始進行公眾諮詢，共收到 24 份意見書。附件 B 載有提出意見者的清單。

公眾諮詢所得結果

4. 附件 C 載有提出意見者就顧問研究的主要建議提出的意見撮要。以下段落提及有關意見的重點。

破產管理署的角色及職能

5. 大部分提出意見者同意，破產管理署應擔當監管者的角色，不應處理清盤/破產個案。其中一名提出意見者認爲破產管理署的現行提供基本服務的職能應予以保留，也有建議該署就支援私營清盤從業員處理跨境無力償債事宜應擔當更直接的角色。

清盤

(a) 繼續採用甲組計劃[1]及投標計劃。

6. 大部分提出意見者同意這項建議。

(b) 保留小部分個案自行處理以維持該署在這方面的專長。

7. 大部分提出意見者不同意這項建議，原因是可通過其他的方法維持破產管理署的專長。

(c) 檢討資源的分配，以便在外判大部分個案後可將資源集中用於監督及監察私營清盤從業員。

8. 大部分提出意見者同意這項建議。

(d) 透過是項顧問研究的公眾諮詢，探討在合理情況下減少循簡易程序辦理個案所須的工作。

9. 大部分提出意見者同意這項建議，而部分提出意見者認爲有需要設立恰當的機制。

(e) 透過公眾諮詢，研究是否可以引進與美國和澳洲現時所實施的"順序"制度類似的制度[2]。

10. 提出意見者就這項建議有不同意見。雖然部分提出意見者支持這項建議，但是其他提出意見者並不支持建議或提出需要小心研究建議的可行性。

破產

(a) 應修訂法例，容許破產管理署將破產個案外判予私營清盤從業員處理。

11. 大部分提出意見者同意這項建議。部分提出意見者認爲政府須要向私營清盤從業員提供資助，並減少有關的行政工作。

---

[1] 設立甲組計劃旨在協助債權人挑選私營清盤從業員處理非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清盤個案（每宗個案的可變現資產大概超過 20 萬元）。

[2] 在"順序"制度下，有意處理強制清盤個案的私營清盤從業員須向法庭登記，並在沒有政府資助的情況下，處理根據名冊所獲分派的任何個案而不論有關個案的可供運用資產是否足以支付其費用。

(b) 應制訂快速處理破產程序，以處理一些消費者破產個案(例如所涉及的債務人只有少量財產及不值得深入調查或處理的個案)。

12. 大部分提出意見者同意這項建議，但有關程序只適用於合適或“無違規”的個案，而且須設立更嚴厲的罰則並加強執法。部分提出意見者關注到快速處理破產程序或會鼓勵債務人提出破產呈請。

(c) 應考慮制訂司法以外的破產程序。

13. 部分提出意見者同意這項建議，其他提出意見者則持有保留態度或不同意這項建議，對建議是否會大大減少處理個案的時間和費用存有疑問。

(d) 應更方便公眾及貸款人查閱破產個案的資料。

14. 大部分提出意見者同意這項建議。

規管與監督

(a) 破產管理署不應負責核准私營清盤從業員的收費，除非該署直接並適當地參予有關個案當中。

15. 大部分提出意見者同意這項建議，因爲債權人應負責核准私營清盤從業員的收費，但法院應擔當糾紛最終仲裁人的角色。

(b) 應透過公眾諮詢，評估社會對設立正式發牌制度的支持程度/意願，及有關制度應否由破產管理署參予。

16. 大部分提出意見者同意這項建議，但部分提出意見者不同意建議或指出它引致更多行政工作。

(c) 假如公眾強烈支持設立由破產管理署執行的發牌及監督制度，便應採用簡單的認可制度，即由破產管理署(或其他選定機構)對私營清盤從業員給予認可。

17. 提出意見者對這項建議有不同意見。部分提出意見者同意設立簡單的制度，另一部分提出意見者則建議其他方案如由破產管理署和有關的專業團體設立制度。

調查及執法

***(a)** 破產管理署應設立由該署轄下各組別人員組成的專家調查小組，負責處理私營清盤從業員和債權人要求進行額外調查的個案。*

18. 大部分提出意見者同意這項建議。

***(b)** 簡易個案的最低調查標準應予以提高。*

19. 大部分提出意見者同意這項建議。部分提出意見者認爲破產管理署有需要就最低調查標準提供指引。

***(c)** 有關進行檢控和取消出任董事資格的政策應予以修訂，包括擴大可予以檢控的罪行範圍、更經常透過上訴以提高法庭所判處的罰款額。*

20. 大部分提出意見者同意這項建議，部分提出意見者指出有需要向破產管理署增撥資源、提高罰則並爲私營清盤從業員制定指引。

***(d)** 破產管理署應就其採取的執法行動加強向公眾宣傳，包括公布成功進行檢控的個案、以及設立熱線讓債權人和市民舉報涉嫌罪行。*

21. 大部分提出意見者同意這項建議，部分提出意見者指出有需要讓債權人和市民參與舉報涉嫌罪行工作，並加強培訓董事工作。

財政

***(a)** 檢討破產管理署的各項收費並作出適當調整。*

22. 大部分提出意見者同意這項建議，而部分提出意見者指出檢討需要顧及破產管理署經修訂的角色。

***(b)** 在公眾諮詢期間，就破產管理署的經費方案(包括將部分商業登記費撥交破產管理署，及提高公司清盤帳戶的利息收費等)，聽取各有關方面的意見。*

23. 提出意見者就這項建議有不同意見。兩名提出意見者同意顧問的建議（如與商業登記費有關的），另兩名提出意見者則就經費方案提出他們的建議。

(c) 更改現時以收回 60%成本作爲衡量財政表現的準則。

24. 大部分提出意見者同意這項建議，部分提出意見者則指出檢討需要顧及破產管理署經修訂的角色。

(d) 破產管理署應研究發展增值服務的可行性，以增加收入。

25. 大部分提出意見者同意這項建議。

管理

26. 大部分提出意見者同意破產管理署應把投資於管理資訊系統的計劃優先處理。部分提出意見者指出有需要顧及私營清盤從業員的實際需要。

未來路向

27. 公眾諮詢期現已完畢，而分析所收到的意見工作也完成，我們將會考慮如何跟進有關建議。部分建議（如將破產個案外判予私營清盤從業員處理）可盡快落實，其他的建議（如擬議的"順序"制度和爲私營清盤從業員設立發牌制度）則需進一步考慮。至於爲了落實有關建議而須作出的立法修訂，我們會徵詢委員的意見。我們也會藉此機會考慮部分提出意見者就如何處理上升破產個案問題的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零三年二月

A:\2003 Chinese w6 Paper for LegCo Panel on Financial Services on 13.2.2003.doc

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
破產管理署角色檢討顧問研究

目的

本文件是向委員簡介破產管理署角色檢討顧問研究的主要結果及建議。

背景

2. 鑑於本港的清盤及破產情況有所轉變，我們委聘了一家顧問公司檢討破產管理署現時在處理破產/清盤個案方面所擔當的角色，並研究其日後應該擔當的角色，以及須如何因應其未來角色而改變目前的運作方式。本文附件的諮詢文件載有顧問研究的主要檢討結果及建議。

主要檢討結果及建議

破產管理署的角色及職能(參閱諮詢文件第 1 節)

3. 任何借助信貸而運作的經濟體系均須處理個人或公司無力償債的問題，這是有關制度下無可避免出現的情況。各地政府通常成立公營機構，確保提供有效的破產/清盤服務。這類機構的職能大致可分為以下三大類：

(a) 處理該等資產不足以支付管理個案服務費用的破產/清盤個案(即提供“基本服務”的功能)；

(b) 調查及執法，以維持市場秩序，及保障社會以免受罔顧後果地使用或濫用信貸的情況所影響；以及

(c) 規管及監督私營清盤從業員。

4. 破產管理署所提供的服務可歸入上述三大類，特別值得注意是，破產管理署有責任提供基本服務。顧問認為，破產管理署現時的角色，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同類型機構公認的慣常做法一致，因此並無理由改變該署的一般服務範疇。不過，顧問集中研究那些會對每一服務範疇產生影響的問題，以及改善和更改提供有關服務的可行方法。

清盤(參閱諮詢文件第 2 節)

5. 近年來，破產管理署根據有關基本服務的條文處理的清盤個案數字大幅上升。該署除採用甲組計劃把非簡易個案(即可變現資產大概超過 20 萬元的個案) 外判予私營清盤從業員外，還引進一項投標計劃，把簡易個案(即可變現資產大概不超過 20 萬元的個案) 外判予私營清盤從業員[1]。

6. 顧問認為甲組計劃及投標計劃均證實為符合成本效益的做法，因為破產管理署可以以較低成本處理大量增加的個案，而無須增加內部資源。有關安排亦符合政府所訂立有關把公營服務外判予私營機構的整體政策。然而，為了避免大量外判可能導致處理簡易個案工作的質素下降並且不夠徹底，有關安排必須包括制衡措施。

7. 儘管清盤服務可以外判，顧問認為有必要引進其他措施以直接減少處理簡易個案所需的公帑。雖然透過修改主體法例取消破產管理署的基本服務功能可以減省有關開支，但這做法與有關的整體目標，即提供符合國際水平及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身分的破產/清盤制度，背道而馳。

8. 顧問建議破產管理署應：

(a) 繼續採用甲組計劃及投標計劃；

(b) 保留小部分個案自行處理以維持該署在這方面的專長；

(c) 檢討資源的分配，以便在外判大部分個案後可將資源集中用於監督及監察私營清盤從業員；

---

[1] 自一九九七年起，破產管理署已把若干強制清盤個案外判予在該署所設立兩項計劃[即甲組計劃及乙組計劃(乙組計劃現為投標計劃所取代)]下註冊的私營清盤從業員。甲組計劃適用於可變現資產大概超過 20 萬元的清盤個案，並假設個案的資產足以支付清盤人費用。當債權人並無屬意任何清盤人時，破產管理署會以順序輪流方式，委任甲組計劃名單上的私營清盤從業員處理有關個案。

(d) 透過是項顧問研究的公眾諮詢，探討在合理情況下減少循簡易程序辦理個案所須的工作；以及

(e) 透過公眾諮詢，研究是否可以引進與美國和澳洲現時所實施的"順序"制度類似的制度。在該制度下，有意處理強制清盤個案的私營清盤從業員須向法庭登記，並在沒有政府資助的情況下，處理根據名冊所獲分派的任何個案而不論有關個案的可供運用資產是否足以支付其費用。

破產(參閱諮詢文件第 3 節)

9. 近年來，破產個案數字大幅上升。根據《公司條例》，簡易清盤個案可以外判予獲委任的私營機構處理，但《破產條例》則不容許破產管理署把破產個案外判，故破產個案全由破產管理署處理。

10. 顧問認為必須對有關處理破產個案的制度作出根本的改變，而外判安排或可迅速及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解決個案日益增加的問題。

11. 對於甚少具備足夠資產以支付破產費用的消費者破產個案，顧問亦指出採用"快速處理破產程序"是符合成本效益的做法。對大部分這類個案而言，冗長或複雜的破產程序並無特別作用。然而，為保障公眾利益，採取快速處理破產程序應受到限制，而破產個案的資料則應讓公眾更方便查閱及使用。

12. 顧問又認為應該探討是否適宜採用司法以外的程序(即法庭的角色較為次要，甚至並不介入其中)來處理破產個案。司法以外的程序禁止債權人對債務人作出任何行動、要求債務人合作及將資產交予債權人，並訂定違規罰則。不過，債務人是由獨立第三者而非法庭監督。由於這程序無須法庭介入、限制了監督機構的工作量，並較一般正式破產程序更快完成，因此收費較低，亦可在較短時間內完成。

13. 顧問建議：

(a) 應修訂法例，容許破產管理署將破產個案外判予私營清盤從業員處理;

(b) 應制訂快速處理破產程序，以處理一些消費者破產個案(例如所涉及的債務人只有少量財產及不值得深入調查或處理的個案);

(c) 應考慮制訂司法以外的破產程序；以及

(d) 應更方便公眾及貸款人查閱破產個案的資料。

規管與監督(參閱諮詢文件第 4 節)

14. 私營清盤從業員的收費應主要由實際支付有關費用的破產/清盤個案債權人核准。不過，法庭有責任充當收費事宜的最終仲裁人。法庭除負責在出現收費爭議或在並無設立審查委員會的個案中作出裁決外，還負責核准臨時清盤人的收費。顧問認為，破產管理署監督收費的責任，應局限於涉及公帑的個案，其角色不應擴大至規管一般破產/清盤個案的收費。

15. 香港並沒有正式的私營清盤從業員"發牌"程序。破產管理署藉着對甲組計劃下的參與者給予認可行使權力，以及根據投標計劃分配個案。雖然破產管理署及法庭均無權規管私營清盤從業員如何處理自願清盤或其他有關清盤的法律程序，但基於私營清盤從業員為數少，而且香港的破產清盤制度在過往並無被濫用的紀錄，顧問公司認為要引進類似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採用的私營清盤從業員正式發牌制度存在困難。

16. 顧問建議：

(a) 破產管理署不應負責核准私營清盤從業員的收費，除非該署直接並適當地參予有關個案當中；

(b) 應透過公眾諮詢，評估社會對設立正式發牌制度的支持程度/意願，及有關制度應否由破產管理署參予；以及

(c) 假如公眾強烈支持設立由破產管理署執行的發牌及監督制度，便應採用簡單的認可制度，即由破產管理署(或其他選定機構)對私營清盤從業員給予認可。有關制度應以私營清盤從業員的經驗及資源作為認可的根據，而非採用考試制度。

調查及執法(參閱諮詢文件第 5 節)

17. 在香港，調查及執法工作顯然十分重要。顧問認為，儘管並無證據顯示破產管理署或私營清盤從業員在執行法定調查工作有不足之

處，但公眾似乎普遍認為破產管理署和私營清盤從業員在這方面均未有投入足夠資源或予以密切關注。法庭判罰的款額和發出有關取消出任董事資格的命令，均未能有效阻嚇那些缺乏責任感的董事和破產人。

18. 顧問建議：

(a) 破產管理署應設立由該署轄下各組別人員組成的專家調查小組，負責處理私營清盤從業員和債權人要求進行額外調查的個案；

(b) 簡易個案的最低調查標準應予以提高；

(c) 有關進行檢控和取消出任董事資格的政策應予以修訂，包括擴大可予以檢控的罪行範圍、更經常透過上訴以提高法庭所判處的罰款額；以及

(d) 破產管理署應就其採取的執法行動加強向公眾宣傳，包括公布成功進行檢控的個案、以及設立熱線讓債權人和市民舉報涉嫌罪行。

財政(參閱諮詢文件第 6 節)

19. 考慮破產管理署各項服務的經費問題時，先要顧及該署所提供服務的水平，然後再研究服務使用者與納稅人之間應如何分擔服務的費用。顧問指出，其他司法管轄區在費用分擔的理念方面缺乏共識。

20. 目前，破產管理署以收回 60%服務成本為目標。顧問認為，以所收回成本的百分比作為衡量財政表現的指標，並不適當，因為這做法無法區分破產管理署可控制與不可控制的收入和成本。

21. 顧問建議：

(a) 檢討破產管理署的各項收費並作出適當調整；

(b) 在公眾諮詢期間，就破產管理署的經費方案(包括將部分商業登記費撥交破產管理署，及提高公司清盤帳戶的利息收費等)，聽取各有關方面的意見；

(c) 更改現時以收回 60%成本作為衡量財政表現的準則；以及

(d) 破產管理署應研究發展增值服務的可行性，以增加收入。

管理(參閱諮詢文件第 7 節)

22. 有效處理破產/清盤個案是破產管理署的重要職務。然而，破產管理署的資訊系統未有全面自動化。顧問建議破產管理署應把投資於管理資訊系統的計劃優先處理。

諮詢期

23. 我們計劃就顧問提出的建議，諮詢公眾意見。諮詢文件經已發給有關的專業團體、市場人士及相關組織，以徵詢其意見。我們期望在二零零二年八月底或之前收集所有意見。

財經事務局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D:\D\FApanel\OROConsultancy(5-7-2002)\paper_c.doc

附件 **B**

提出意見者的清單

1. 破產管理主任協會
2. 得其利
3. 高偉紳律師行
4. 消費者委員會
5. 香港金融管理局
6. 香港會計師公會
7. Joseph S C Chan & Co
8. 司法機構政務長
9. 譚競正會計師事務所
10. Mr Alan C W Tang
11. Mr W K Leung
12.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秘書
13. 渣打銀行
14. 香港英商會
15. 香港中華總商會
16.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17. 存款公司會
18. 香港銀行公會
19. 香港公司秘書公會
20. 香港董事學會
21. 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
22. 香港律師會
23. 葉謝鄧律師行
24. 個別人士

附件 **C**

提出意見者對破產管理署角色檢討
顧問研究主要建議的意見撮要

編號	意見
破產管理署的角色及職能	
1	破產管理署應擔當監管者的角色，個案工作應由私營清盤從業員處理。它可與公司註冊處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合併。(常委會秘書[1]).
2	破產管理署應著重監管及監察私營清盤從業員。（個別人士） 破產管理署的職能應與監管及監察有關。(律師會[2])
3	一般而言，支持諮詢文件中的建議。(持牌放債人公會[3])
4	諮詢文件載有一些合理建議，該等建議可令破產管理署更緊貼國際類似組織。(銀行公會[4])
5	對諮詢文件中的建議沒有太大意見，但希望獲得協助，以應付增加的工作。(破產管理主任協會[5])
6	須考慮的問題是誰處理個案工作和如何提供有關資源。(董事學會[6])
7	破產管理署的現行提供基本服務的職能應予以保留。與私營清盤從業員相比，該署更適合進行調查和執法工作。對該署的監管和監督角色的有效性有保留。該署花太多時間“確保”私營清盤從業員提供服務。監管工作應由有關專業團體處理，特別是如引入發牌制度。該署應擔當新的角色，就私營清盤從業員處理與涉及國內的自願清盤有關的跨境事宜提供聯絡/認定服務。(Mr Alan C W Tang[7])
8	不完全同意破產管理署應視爲有責任提供“基本”服務，但該署一直在清盤/破產事宜擔當主要角色。該署應獲得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能。(英商會[8])

[1]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秘書
[2] 香港律師會
[3] 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
[4] 香港銀行公會。該會提及其他問題，即擴大有關破產方面無力償債準備；提高披露水平；要求個人呈請破產人士證明曾真誠嘗試重助債務；用更客觀方法計算破產人士的可容許的生活費用。
[5] 破產管理主任協會
[6] 香港董事學會
[7] Mr Alan C W Tang。他也提及其他事宜，如提交有關合適人士的誓章、擔保事宜，在公司條例和破產條例中限額是否合適。
[8] 香港英商會

編號	意見
9	破產管理處在監察和檢討香港爲清盤/破產事宜設立的法律和規管架構擔當重要角色。該署就支援私營清盤從業員處理涉及國內或其他地區跨境無力償債事宜應擔當更直接的角色。(會計師公會[9])
清盤	
(a) 繼續採用甲組計劃及投標計劃。	
10	同意。(常委會秘書，得其利[10]，銀行公會，存款公司會[11]，譚競正會計師事務所[12]，會計師公會) 支持並就執行細節提出意見。(公司秘書公會[13]) 同意但建議爲私營清盤從業員設立發牌制度。(高偉紳律師行[14]) 原則上同意。(中華總商會[15]) 同意保留甲組計劃。(英商會)
11	對這項建議有保留。(Mr Alan C W Tang)
(b) 保留小部分個案自行處理以維持該署在這方面的專長。	
12	不同意。(常委會秘書、得其利、高偉紳律師行、律師會、會計師公會) 破產管理處應嘗試外判所有個案予私營清盤從業員，除非屬特別個案。(中華廠商會[16])
13	支持。(銀行公會、存款公司會、董事學會)
(c) 檢討資源的分配，以便在外判大部分個案後可將資源集中用於監督及監察私營清盤從業員。	
14	同意。(常委會秘書、得其利、銀行公會、高偉紳律師行、存款公司會、會計師公會) 支持，因爲破產管理署應就有可疑的個案擔當調查角色。(Mr Alan C W Tang) 支持。(中華廠商會)
15	破產管理署可進一步加強其審計小組，以監督私營清盤從業員的工作。(Mr W K Leung[17])
(d) 透過是項顧問研究的公眾諮詢，探討在合理情況下減少循簡易程序辦理個案所須的工作。	

[9] 香港會計師公會。該會提出一些須處理的技術和程序事宜，如在法例的限額是否合適、私營清盤從業員的擔保事宜。

[10] 得其利

[11] 存款公司會

[12] 譚競正會計師事務所。他對有關計劃提出一些改變。

[13] 香港公司秘書公會

[14] 高偉紳律師行

[15] 香港中華總商會。該會認爲政府應採取補救措施應付增加的破產個案，並提出一些措施。

[16] 香港中華廠商聯會會

[17] Mr W K Leung。他提及加拿大紀錄私營清盤從業員的工作數據的做法。

編號	意見
16	如所有個案外判予私營清盤從業員，破產管理署可設立監察私營清盤從業員的工作的制度。(常委會秘書)
17	支持。(個別人士、公司秘書公會、中華廠商會、會計師公會[18]) 支持減少所需的程序。(Mr Alan C W Tang) 同意，並非常支持類似澳洲做法的簡易清盤程序(高偉紳律師行) 同意。(存款公司會、譚競正會計師事務所) 加快簡易程序是合理。(律師會)
18	爲了簡化個案工作，可檢討現行程序；就此提出一些建議。(得其利)
19	這項建議基本上合理，但須設立恰當的制度。(銀行公會)
20	需要全面考慮如何相應修改公司條例和破產條例。(英商會)
(e) 透過公眾諮詢，研究是否可以引進與美國和澳洲現時所實施的"順序"制度類似的制度。	
21	"順序"制度適用於甲組計劃，但就循簡易程序辦理個案採用投標加資助的制度或會可取。可考慮爲小型公司自願清盤設立制度。(常委會秘書)
22	"順序"制度對香港來說是可行方案，但除非有資助，否則該制度不會對私營清盤從業員有吸引力。(得其利)
23	"順序"制度不大可行，對私營清盤從業員確乏吸引力. (銀行公會、消委會[19]) 該制度不合適。(譚競正會計師事務所)
24	支持。(公司秘書公會, 中華廠商會) 同意。(高偉紳律師行)
25	引入"順序"制度有很大優點，但須考慮它如何配會甲組計劃。此外，制度下互相補助某程度上具爭議性。(英商會)
26	需要小心考慮可行性。除非有充足資源，否則"順序"制度不大可行。(會計師公會)
27	不同意。(存款公司會) 不支持。(Mr Alan C W Tang)
28	同意透過公眾諮詢，研究是否可以引進"順序"制度。(董事學會)

[18] 會計師公會提出一些建議。
[19] 消費者委員會

編號	意見
破產	
(a) 應修訂法例，容許破產管理署將破產個案外判予私營清盤從業員處理。	
29	同意。(葉謝鄧律師行[20]、常委會秘書、得其利、銀行公會、高偉紳律師行、存款公司會、董事學會) 支持。(公司秘書公會、中華廠商會) 支持但"沒有資產"的個案需政府資助。(Mr Alan C W Tang[21]) 同意，但私營清盤從業員應有合理報酬。(譚競正會計師事務所) 同意，但需要資助和減少個案的行政工作。(會計師公會) 支持，但工作需由能勝任的私營清盤從業員處理。(渣打銀行[22])
30	應盡快外判工作。 (Joseph S C Chan & Co[23])
31	同意外判個人破產個案可處理現時工作量，應修訂法例容許外判。(董事學會)
32	外判工作可行，但或會在執行上有困難。破產管理署應盡量減少有關困難。(中華總商會)
33	如私營清盤從業員願意的話，外判工作會爲破產管理署帶來莫大的益處。(英商會)
34	如果破產管理署打算減少外判個案的費用，該署必須令有關個案對私營清盤從業員更有利潤。(Mr W K Leung)
(b) 應制訂快速處理破產程序，以處理一些消費者破產個案(例如所涉及的債務人只有少量財產及不值得深入調查或處理的個案)。	
35	關注縮短時間或會就調查工作對破產管理署構成壓力。(常委會秘書)
36	同意。(得其利) 同意，但只適用於合適或"無違規"的個案。(高偉紳律師行、銀行公會、律師會、英商會[24]) 同意，但只適用於"無違規"的個案和須設立更嚴厲的罰則並加強執法。(渣打銀行) 支持。(公司秘書公會) 原則上同意，但須知道誰會符合資格和審檢過程。(存款公司會) 同意，但須確保私營清盤從業員擁有所需的專才和經驗。(董事學會) 原則上同意，但需要精細的程序。(Mr Alan C W Tang) 原則上支持。(會計師公會)
37	對這項建議有保留。(持牌放債人公會) 認爲政府應小心落實這項建議。(中華廠商會[25])

[20] 葉謝鄧律師行

[21] 他認爲政府應使申請破產更加困難，而以破產逃避責任須付上更大的"代價"。

[22] 渣打銀行。它提出一些建議處理個別問題，如在提出呈請後獲得信貸、某些債項不獲解除、評估破產人的生活費用。

[23] Joseph S C Chan & Co

[24] 英商會提出對破產程序的建議修改。

[25] 中華廠商會認爲政府應研究如何補救破產失去阻嚇作用問題，並提出一些建議。

編號	意見
38	這項建議不能解決個案工作問題。它或會鼓勵個別人士提出破產呈請。(Joseph S C Chan & Co) 毋須改變消費者破產現時的年期。更快速的破產程序應由公眾教育和嚴格檢查及控制配合。(消委會[26]) 需要非常小心決定何時引入快速程序。(金管局[27])
(c) 應考慮制訂司法以外的破產程序。	
39	支持這項建議。建議應適用於強制公司清盤個案。(常委會秘書) 同意。(得其利) 同意，但個案須恰當挑選。(存款公司會) 支持。(中華廠商會) 這項建議有優點，但關注到其有效性和破產管理署如何處理有關工作。(英商會)
40	有保留。(持牌放債人公會、銀行公會) 這項建議應暫時擱置。(Joseph S C Chan & Co)
41	不同意。(高偉紳律師行、律師會) 不支持。(Mr Alan C W Tang、渣打銀行)
42	現在不是引入司法以外的破產程序的時機。(董事學會)
43	對這項建議會否大大減少處理個案的時間和費用有保留。通過法律程序獲取破產令涉及公眾利益。(司法機構政務長[28]) 不信服。(會計師公會) 需要擬議的制度如何運作的細節。(消委會)
(d) 應更方便公眾及貸款人查閱破產個案的資料。	
44	同意。(常委會秘書、得其利、存款公司會、董事學會、消委會、譚競正會計師事務所) 這項建議應盡快落實。(Joseph S C Chan & Co) 同意，但有關個人自願安排個案的債務人的公開記錄保留期應較短。(高偉紳律師行) 同意，因爲提供信貸者可獲得更多破產個案資料可起阻嚇作用。 (律師會) 支持。(Mr Alan C W Tang、會計師公會、渣打銀行)
45	擬議個人自願安排的資料在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起計 5 年後刪除不恰當。(持牌放債人公會) 有關年期應爲 7 年。(英商會)
規管與監督	
(a) 破產管理署不應負責核准私營清盤從業員的收費，除非該署直接並適當地參予有關個案當中。	
46	同意，但當債權人與私營清盤從業員有爭議時，破產管理署應有權批准費用，但亦可向法院上訴。(常委會秘書) 同意，但債權人可向法院提出訴訟。(高偉紳律師行) 同意，但應爲私營清盤從業員設立發牌制度，除非涉及糾紛或上訴，法院不應負責費用的評定。(得其利) 同意。(銀行公會、存款公司會、英商會、譚競正會計師事務所) 支持。(Mr Alan C W Tang) 債權人應原則上負責核准私營清盤從業員的收費。法院不應負責費用的評定，除了擔當糾紛的最終仲裁人。(會計師公會)

[26] 消委會提出一些處理消費者破產的措施。
[27] 香港金融管理局
[28] 司法機構政務長

編號	意見
47	破產管理署應繼續現行的監管角色。現時糾紛/上訴已有渠道向法院提出訴訟，破產管理署毋須對收費作進一步監管。(董事學會)
48	認爲監督私營清盤從業員收費水平應有實質措施。(消委會)
(b)	***應透過公眾諮詢，評估社會對設立正式發牌制度的支持程度/意願，及有關制度應否由破產管理署參予。***
49	支持爲私營清盤從業員設立發牌制度。發牌機構應是法定組織。支持發牌制度分爲公司與個人無力償債工作。(葉謝鄧律師行)支持發牌程序，但破產管理署監管角色應予以減少(律師會)支持。(Mr Alan C W Tang) 發牌制度可取，但須考慮費用。(英商會) 長遠而言，正式發牌制度是理想做法。(會計師公會) 須要有某種發牌機制。(Mr W K Leung)
50	假如破產管理署擔當更大的監管角色，而私營清盤從業員的數目不多，毋須有正式發牌制度。(常委會秘書)
51	爲私營清盤從業員設立正式的發牌制度對保持清盤從業員的高水平至爲重要。(得其利)
52	同意應引入正式的監管制度。(持牌放債人公會) 原則上同意，但程序必須簡單，而私營清盤從業員可以是律師或會計師以外人士。(存款公司會)
53	發牌制度會帶來更多行政工作及程序，但這似乎是大勢所趨。(銀行公會)
54	非常支持引入正發牌制度。(高偉紳律師行)
55	應保留破產管理署的現時監督角色，但同意通過公眾諮詢評估社會對設立正式發牌制度的支持程度。 (董事學會)
56	現階段不適宜引入正式發牌制度。(譚競正會計師事務所)
(c)	***假如公眾強列支持設立由破產管理署執行的發牌及監督制度，便應採用簡單的認可制度，即由破產管理署（或其他選定機構）對私營清盤從業員給予認可。***
57	支持破產管理署首步工作是採用簡單的認可制度。 (葉謝鄧律師行)
58	同意。(常委會秘書、銀行公會、存款公司會)
59	現時破產管理署對私營清盤從業員所採取的監管及監督制度完全不足夠。諮詢文件擬議的簡單發牌制度亦不足夠。該署的監督角色應擴大包括所以無力償債管理工作，包括債權人自願清盤個案和公司成員自願清盤個案。(得其利)
60	破產管理署可與律師會和會計師公會執行發牌制度。(英商會)制度可由破產管理署和有關專業團體聯合執行，現時可改善現行安排。(會計師公會)

編號	意見
61	不同意。(高偉紳律師行) 發牌制度應設於破產管理署以外的機構（可以是該署與有關專業團體聯合成立的機構）。該制度最初可以“認可”方式設立。(Mr Alan C W Tang)
62	由破產管理署採用的簡單發牌制度。(董事學會)簡單認可制度。(中華廠商會)
63	發牌制度可由破產管理署負責，但資格評訂應交由有關專業團體處理。(Mr W K Leung)
64	建議成立專業團體。(中華總商會)
調查及執法	
(a) 破產管理署應設立由該署轄下各組別人員組成的專家調查小組，負責處理私營清盤從業員和債權人要求進行額外調查的個案。	
65	同意。(常委會秘書、得其利、高偉紳律師行、存款公司會、董事學會、中華總商會、英商會、會計師公會) 同意，但應就 “違反規則”制定指引。(銀行公會) 歡迎這項建議。(律師會) 支持。(Mr Alan C W Tang、渣打銀行)
(b) 簡單個案的最低調查標準應予以提高。	
66	私營清盤從業員必須令破產管理署信服，已採取了所有合適的措施，而有理據（或沒有理據）採取檢控行動等。(常委會秘書)
67	破產管理署應就最低調查標準發出清晰指引，主動監察這些調查。(得其利)
68	同意。(高偉紳律師行、存款公司會、會計師公會) 支持。 (Mr Alan C W Tang、渣打銀行) 破產管理署應加強監察破產個案。(消委會)
69	對是否要有最低調查標準有疑問。須設立匯報準則。(銀行公會)
70	不同意，因這並不符合經濟效益。私營清盤從業員應向破產管理署匯報關注事項。(董事學會)
(c) 有關進行檢控和取消出任董事資格的政策應予以修訂，包括擴大可予以檢控的罪行範圍，更經常透過上訴以提高法庭所判處的罰款額。	
71	應成立公司事務署監管公司及清盤/破產法例。(常委會秘書)
72	現時政策不有效，須作出大量法律修改以增加罰則。(得其利).
73	同意。(銀行公會、存款公司會、律師會) 支持。(Mr Alan C W Tang、渣打銀行)
74	應就檢控和取消出任董事資格工作分撥資源。(高偉紳律師行)
75	應通過破產管理署爲私營清盤從業員制定指引加強調查和檢控工作。(中華廠商會)

編號	意見
76	罰款不足，應引入監禁罰則。(英商會)
77	破產管理署擔當調查/檢控角色最爲恰當的。(會計師公會[29])
(d) 破產管理署應就其採取的執法行動加強向公眾宣傳，包括公布成功進行檢控的個案，以及設立熱線讓債權人和市民舉報涉嫌罪行。	
78	同意。(常委會秘書、銀行公會、高偉紳律師行、存款公司會、董事學會、英商會) 支持。(Mr Alan C W Tang、渣打銀行) 破產管理署應讓債權人和公眾參予舉報涉嫌罪行。 (中華總商會) 同意，須重視培訓董事工作。(會計師公會)
79	現時經濟情況下，這或許並不有效。(個別人士)
80	應加強調查、檢控及取消出任董事資格的政策。(得其利)
財政	
(a) 檢討破產管理署的各項收費並作出適當的調整。	
81	全面檢討收費用或會有需要。 (常委會秘書)
82	破產管理署應有足夠資源。財政安排更改視乎採用諮詢文件上哪些建議。(得其利)
83	同意費用可劃一。（銀行公會） 同意應適當地簡化及修改收費。(高偉紳律師行)
84	支持。(公司秘書公會) 同意。(存款公司會、董事學會、譚競正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公會) 支持，並提出建議改變。(Mr Alan C W Tang)
85	現行財政制度不公平，全面收回成本或會不切實際。(律師會)
86	破產管理署應盡量減少個案開支。(中華總商會)
87	向破產管理署繳付的按金不應發還，由該署保留。(英商會)
(b) 在公眾諮詢期間，就破產管理署的經費方案（包括將部分商業登記費撥交破產管理署，及提高公司清盤帳戶的利息收費等），聽取各有關方面的意見。	
88	全面檢討收費或會需要。(常委會秘書)
89	現行財政制度不一定與破產管理署的工作有任何關係。(得其利)
90	不反對檢討其他經費方案。(銀行公會)

[29] 會計師公會提及它支持在引入企業拯救條款時，同時引入關於在無力償債下營商的條款。

編號	意見
91	支持明智地提高公司清盤帳戶的利息收費，以及有關債權人自願清盤個案和公司成員自願清盤個案款項立即存放該帳戶。(公司秘書公會)
92	同意研究其他經費方案。(存款公司會)
93	與公司及商業登記有關的收費應至少有部分撥予破產管理署，以確保公司法獲遵守。(律師會)
94	除了政府和債權人之外，沒有其他經費方案。(Mr Alan C W Tang)
95	破產管理署向私營清盤從業員收取行政費用。(中華廠商會)
96	提出一些經費方案，如使用提出呈請人士的按金、檢討公司清盤帳戶的運作。(會計師公會)
(c) 更改現時以收回 60%成本作爲衡量財政表現的準則。	
97	現時同意。(常委會秘書) 支持。(Mr Alan C W Tang)
98	這視乎破產管理署角色的改變。(銀行公會)
99	同意應有彈性。(高偉紳律師行) 同意。(存款公司會、會計師公會) 同意，但須要顧及破產管理署經修訂的角色。(中華廠商會)
100	須重新考慮“營運帳戶”制度可否適用於破產管理署。(英商會)
(d) 破產管理署應研究發展增值服務的可行性，以增加收入。	
101	同意。(常委會秘書、銀行公會、高偉紳律師行、存款公司會、董事學會、會計師公會)
102	繼續在任何可索閱登記制度上披露已獲解除破產人士的資料或許不合適。(個別人士)
103	可增加提出呈請人士的按金，以在沒有資助的順序制度下支付私營清盤從業員的費用。(得其利)
104	不支持。(Mr Alan C W Tang)
管理	
應把投資於管理資訊系統的計劃優先處理	
105	沒有意見。(常委會秘書) 同意。(高偉紳律師行、款公司會、董事學會、英商會、會計師公會)
106	這方面的投資必須顧及破產管理署角色的改變而評估。如可能的話，檢討制度時應諮詢私營清盤從業員。(得其利)

編號	意見
107	投資應與向服務的“客戶”提供更好的資料有關。向信貸人士提供資料必須迫切優先處理。(銀行公會)
108	原則上支持，但有關系統應顧及私營清盤從業員的實際需要。（Mr Alan C W Tang） 支持。(中華廠商會)

A:\2003 Chinese w6 Paper for LegCo Panel on Financial Services on 13.2.2003.doc